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4-053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近期公开信息，综合考虑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现有业务状况及审计服务需求，拟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改聘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

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
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
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为人民币 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为人民币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人民币 8.3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
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 裁）人	被诉（被 仲裁）人	诉讼（仲裁） 事件	诉讼（仲 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 周旭辉、立 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 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 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 北证券、银 信评估、立 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 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 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 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 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秦劲力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怡合达、博杰股份、智立方、长盈精密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银娜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盛视科技、公元股份、怡合达、海目星、博杰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赐麒	2001 年度	2003 年度	2019 年度	2024 年度	科思科技、民德电子、博杰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1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人民币 30 万元。上述审计服务费用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中标结果确定。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49.5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2024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相较 2023 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审计费用包括中期审阅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近期公开信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改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终止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终止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